
合同编号：

昌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
管网工程运营管理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

甲 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乙 方：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日 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运营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昌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运营管理（项目编号：HNZT-2023112）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每年一签），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3.1 运营管理内容及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昌江黎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试、工艺运行、设备设施及管网维护保养与管理、厂区环境卫生、安全管理以

及其他经同意的经营事项，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行正常，做到有水即处理，防止污水外溢，所有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均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46/483-2019）的相应排放标准。

3.2 运营管理工作内容：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技术规定，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内容如下：

（1）污水处理站区内设施、设备的使用与维护保养应按照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规定执行。

（2）进水格栅、污水泵、污泥输送泵、除砂设备、刮（吸）泥（砂）机、鼓风机、回流泵、剩余污泥泵、水下搅拌器、曝气设备、污泥浓缩设备、污泥脱水设备、污泥干化设备等设备的检查、保养、润滑等维护。

（3）变压器、高低压控制柜和输电线路及其辅助设备器材等电气设备的检查和检测，保持其性能完好。

（4）自控设备包括中控室、各子站及信号采集传输系统的日常维修。

（5）对各种流量计、污泥浓度计、液位计、介面计、pH计、DO仪、氧化还原、电位仪、压力测定仪表等在线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和校验定期进行。

管网养护：参照《城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投资估算指标》文件中规定管网养护工作内容如下：

（1）污水管道

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检查井内污泥、弃渣外运。

（2）排水暗沟

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进水口、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盖座，检查井及进水口内污泥、弃渣外运。

（3）管涵出口

清理出口。

（4）泵站

管道清洗、除锈、油漆，水池清淤、外运，水泵中小维修，电力线路维修、更换，泵房清洗、保洁、维修，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验。

乙方仅负责项目附属管网、泵站项目的日常疏通维护，做到村镇污水不外溢，

涉及大范围改造、翻新，单次费用大于5000元的先上报甲方，经批准后再实施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业主单位核算后进行拨付，相关工作由运营单位与业主单位协商开展。

化验工作：参考海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46/483-2019）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昌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水质自行化验监测，检测频次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46/483-2019）文件有关内容暂定为每季度一次。

3.3 运营管理标准

- 1.全年正常运行天数不低于350天。
- 2.出水水质月度综合合格率不低于90%。
- 3.全部设备完好率大于90%。
- 4.设备设施保持清洁，无垢无锈。
- 5.厂内安全设施齐全，标志设置合理，无安全隐患。
- 6.厂容厂貌、办公室、车间、路面保持清洁，无污垢、无杂物乱堆乱放。
- 7.形象建设:水厂简介、上墙制度、厂容厂貌环境卫生、安全可视化。
- 8.各类生产记录齐全，并按时如实记录、字迹清晰，包含水量、水质、工艺运行、设备、安全等记录。

3.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

3.5 乙方售后服务：

(1) 第三方运营服务电话，开通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统一受理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报修和投诉建议。服务站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定期给予巡检、保养，终身跟踪服务。

(2) 人员培训：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提供移交后进行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并提供壹个月时间的免费咨询服务和现场指导，并保证采购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

3.6 验收方式及标准：

由甲方在指定地点对运营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3.7 保险：

(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本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第四条 服务费用 and 支付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陆角叁分（¥5772743.63元）**，**第一年运维服务费为¥2886371.81元**，**第二年运维服务费为¥2886371.82元**。

污水运营服务单价：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吨水的运营价格为：1.86元/吨，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吨水的运营价格为：0.86元/吨，

污水运维服务费运维服务的计算如下：污水运营服务单价（元/吨）×站点设施运营处理水量（m³/d）×运营时间（天）计，其中站点设施运营处理水量按本合同附件一运营服务范围及相关数据中各站点的运营处理水量计。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重置抢险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除外）。

4.1 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发票和付款申请表等资料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年运维服务费为¥2886371.81元的30%作为预付款，即¥865911.54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伍角肆分）；预付款一年内分四次全部扣回。

(2)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在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发票和付款申请表等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期服务费（见附件4）的80%，并扣除预付款；在完成当季度考核工作后，再支付余下20%。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情形，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运营管理费。

6.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4 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6.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4 乙方接受采购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乙方接受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工作。

7.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7 乙方须按时缴纳电费，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用电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若出现不及时缴纳电费被有关部门投诉后，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运营管理费，同时乙方须负责消除不及时缴纳电费造成的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 (1) 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

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运营服务范围》

附件2 《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3 《承诺函》

附件4 《运营服务费统计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何豫陈

地 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石碌镇环城东路 31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898-26624227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张心波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B 座 2204 房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海珠支行

账 号：391100100100113261

电 话：020-66840001

传 真：020-66840001

附件一：运营服务范围及相关数据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连队）	设计处理水量（m ³ /d）	运营处理水量（m ³ /d）	类型	座	设施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1	石碌镇	鸡实村委会	鸡实村	100	70	人工湿地	1	二级标准
2		红林居	红林农场四队	24	16.8	人工湿地	1	一级标准
3			红林农场三十队	18	12.6	人工湿地	1	二级标准
4			红林农场五队	28	19.6	人工湿地	1	二级标准
5		鸡心村委会	鸡心村	60	42	一体化	1	一级标准
6		山竹沟村委会	新村（村东面）	50	3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7			老村（村西面）	50	3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8			青坎村	55	38.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9		牙营村委会	牙营村	110	77	一体化	1	一级标准
10		水富村委会	水富村	25	17.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11	七叉镇	七叉村委会	苗村（万顶村）	100	70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12			保营村（村东面）	50	3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13			保营村（村西面）	50	3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14		乙劳村委会	苗圃村	25	17.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15		乙在村委会	南在村（村东面）	30	21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16			南在村（村西面）	30	21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17		乙洞村委会	乙洞村	55	38.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18			致牧村	45	31.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19			保由村	80	56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20		尼下村委会	新村、老村	100	70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21			昂托村	40	28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22			机保村	50	3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23			保湾村	30	21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24	叉河镇	排岸村委会	排岸村	70	49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25			水尾村	70	49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26			老羊田村	140	98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27		老羊地村委会	老羊地村	120	84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28		老宏村委会	老烈村	30	21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29	王下乡	钱铁村委会	康驼村、番丁村	65	45.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30		洪水村委会	俄力村	40	28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31			南力村	3	2.1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32			桐才村	10	7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33			南方村	10	7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34			大炎村委会	新村	25	17.5	一体化	1
35		老村		20	14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36		浪伦村		25	17.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37		三派村委会	二队	25	17.5	一体化	1	一级标准
38			四队	25	17.5	一体化	1	一级标准
39			五队	20	14	一体化	1	一级标准
40		昌化镇	咸田村委会	咸田村	55	38.5	一体化	1
41	杨柳村委会		杨柳村	40	28	一体化	1	一级标准
42	大风村委会		大风村	300	210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43	耐村村委会		耐村	300	210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44	黄姜村委会		黄姜村	40	28	一体化	1	一级标准
45	新城村委会		新城村	40	28	一体化	1	一级标准
46	昌城村委会		昌城村	200	140	一体化	1	一级标准
47	浪炳村委会		浪炳村	95	66.5	一体化	1	一级标准
48	光田村委会		光田村	40	28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49	旧县村委会		旧县村	200	140	一体化	1	一级标准
50	先田村委会		小寨下村(小寨上村)	35	24.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51			先西(先东、先锋村、先中)	120	84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52			江门坑	3	2.1	人工湿地	1	二级标准
53			先南村	45	31.5	人工湿地	1	二级标准
54	海尾镇		五联村委会	林好村	40	28	一体化	1
55		永安村		48	33.6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56		沙地村委会	沙地村	320	224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57		新港社区居委	新港社区	450	315	一体化	1	一级标准

		会						
58		沙渔塘居委会	沙渔塘社区	42	29.4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59		南罗村委会	南罗村	145	101.5	一体化	1	一级标准
60	双塘村		35	24.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61		打显村委会	打显村	120	84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62		长山村委会	长山村	60	42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63			长田村	10	7	人工湿地	1	二级标准
64			水牛塘村	60	42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65		进董村委会	进董村	30	21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66		高石塘村委会	高石塘二三队	30	21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67			高石塘一队	5	3.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68		白沙村委会	白沙村	60	42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69		南岭村委会	南岭村一组	30	21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70			南岭村二组	30	21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71			南岭村三、四组	70	49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72			南岭村五组	3	2.1	人工湿地	1	二级标准
73			南岭村六组	30	21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74		好清村委会	椰子村（村南面）	50	3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75			椰子村（村北面）	25	17.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76		沙田村委会	南村、北村	85	59.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77		姜园村委会	新村、老村、北村	350	24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78	十月田镇	才地村委会	军营老村	20	14	人工湿地	1	二级标准
79			军营新村	10	7	人工湿地	1	二级标准
80			才地村	40	28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81			波兰沟村	40	28	人工湿地	1	二级标准
82		青山村委会	青山村	20	14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83		万善村委会	万善村	50	3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84			大芬村	20	14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85		塘坊村委会	塘坊村	100	70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86			里表村	20	14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87		五丰村委会	五丰村（白山马村）	20	14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88		长塘村委会	长塘村	190	133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89	乌烈镇	纳凤村委会	新村、老村	150	105	一体化	1	二级标准
90		白石村委会	白石村	48	33.6	人工湿地	1	二级标准
合计	90个自然村/连队						90	

说明：表中“设施尾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46/483-2019）；

附件 2：绩效考核办法

本项目运维服务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季度绩效评价制度，考核由甲方进行，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昌江县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运行维护（第三方运行维护）实效检查表》。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考核分五个等次：

- 1、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按季度运维服务费的100%支付；
- 2、得分在80-89分的为良好，按季度运维服务费的95%支付；
- 3、得分在70-79分的为合格，季度运维服务费的90%支付；
- 4、得分在60-69分的，按季度运维服务费的85%支付；
- 5、得分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后支付实际运维费用的50%。

（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昌江县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运行维护（第三方运行维护）实效检查表

乡镇：

行政村：

终端名称：

序号	项目	运行维护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维护工作制度	污水管网、其他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巡检；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巡检，做好每日的例行检查记录和运行记录。	①污水管网、其他设施的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每少1次扣1分；定期巡检每月不少于1次，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②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1分；定期巡检每月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③做好每次的例行检查记录和运行记录。	12	
2	运行维护人员和报障电话	每个终端落实专业运行维护人员和报障电话，并在终端告示牌上予以公示。	①落实专业运行维护人员和报障电话，并告示的得10分； ②落实专业运行维护人员和报障电话，但未告示的得8分； ③未落实专业运行维护人员和报障电话，且未告示的得5分。	10	
3	台账资料	终端的检查、维护、维修、报障记录等资料齐全和悬挂。	①终端的检查、维护、维修、报障记录等资料缺少一项扣3分； ②每个终端须悬挂一年以来的日常巡检口袋本，每少1个月扣0.5分。	12	
4	格栅集水井	及时对格栅清理，对集水井清淤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①未对格栅或集水井进行定期清理，扣3分； ②造成堵塞水泵，烧泵现象的，扣3分。	6	

5	人工湿地及 周边绿地卫生	湿地功能植物需保持合适的覆盖度，并应合理修剪；湿地及时清理，无垃圾；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症状；湿地内无明显杂草丛生现象。湿地无积水现象。基建、硬件等保存完好。	①人工湿地内植物覆盖率不高或杂草丛生，未及时修剪的或有明显病虫害症状的，扣2分； ②湿地未及时清扫，有垃圾，扣2分； ③湿地基建、硬件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扣2分； ④湿地内有明显积水，扣4分，扣完为止。	10	
6	水泵、风机、一体化设备	定期检查各类水泵及风机的运行，操作、维护应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操作规范执行；对风机房及配电设施上锁，以防失窃。定期检查一体化设备运行情况。	发现有不正常运行而又未及时更换、维修的，每处扣4分，扣完为止。	8	
7	设备、电器发生故障后报障和恢复	当一体化或人工湿地等设施设备、电器等发生故障后，及时向业主报障和恢复。	自查或被检查等设施设备、电器等发生故障后，超过24小时未恢复且不上报业主的。每次扣除3分，扣完为止；且按照发生故障天数扣除相应运营管理费。	6	
8	终端进出水的水量、水质	观察进出水水量、水质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维护；对出水 PH 值、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进行监测。	①水量异常，扣3分； ②业主单位抽查水质，不达标的，每项指标扣2分。	20	
9	社会评价	运行维护总体社会评价良好，运行维护成效明显。	①被部省县领导批评批示一次分别扣4分、3分、2分；被部省县职能部门通报批评一次的，分别扣3分、2分、1分； ②由于管理不善被群众信访举报一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的，扣3分。	6	
10	业主单位评价	能及时有效地按照业主单位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和缴纳电费，确保整个运行维护工作有序开展。	①及时有效地按照业主单位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得10分； ②没有及时按照业主检查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每一次扣2分。 ③未及时缴纳电费的造成影响，每次扣5分，且负责消除影响。	10	
合计				100	

附件 3：承诺函

承诺函

为了便于本项目污水站运营管理，本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污水站地理位置及现场运营管理的需要，运营期内设立驻村管理人员（村民），承诺雇佣项目本地村民进行联动运营管理，驻村管理人员数量根据实际安排。

特此承诺。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8月30日

附件4：运营服务费统计表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年 月份运营服务费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农场名称)	运营处理水量 (m ³ /d)	运营单价 (元)	运营时间 (天)	应付费用 (元)	考核等次	支付比例	实付费用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单位：

年 月 日